

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

藏品提用制度

博物馆藏品是国家宝贵的科学、文化财富，是博物馆业务活动的物质基础。为了加强藏品的保护管理，确保藏品的安全，充分发挥藏品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有关条款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藏品提用根据去向，可分为：本馆提用、非本馆提用两种。提用以确保安全为原则，采取切实措施加强管理。

二、本馆需要提用藏品时，必须填写《清晖园博物馆藏品出库清单》（附表1），并经分管领导批准。文物出库时，提取部门与文物保管人员须履行交接手续，填写《清晖园博物馆藏品提借和归库凭单》（附表2），双方经办人须对藏品的数量和现状，认真核对，点校清楚，签字确认。藏品出库后，由接收使用部门负责保管养护，文物保管员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用毕应及时归入库，按原凭证进行核对，办清手续。

三、藏品借出馆外应从严掌握，如为一级珍贵文物，须向省文物局报批。二级、三级珍贵文物，一般文物，须将协议、藏品清单等相关文件，向区文化体育局备案。其他藏品经主管副馆长或馆长批准后，办理借出手续。借用单位必须采取措施，确保藏品安全，并按期归还。

四、非本馆的单位提用藏品时，文物保管员须协助馆领导，对承接藏品单位的保管、陈列设备和条件进行考察。如承办单位不具备所

需的设备和条件，文物保管员可提出不提供藏品。

五、非本馆提用藏品时，需签订双方、三方协议，并将出库展品清单作为附件，为协议必备内容。清单内容包括：馆藏号、文物名称、数量、年代、完残情况、尺寸、图片等。

六、接待外单位人员提看文物，应从严掌握。珍贵文物的提看、陈列、展览、复制、拍摄应从严控制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的规定办理报批手续。

七、藏品严禁出售或作为礼品。馆际之间藏品经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，可相互支援、调剂余缺、互通有无。调拨、交换一级藏品，须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调拨、交换其他藏品，须报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。调拨、交换出馆的藏品，须办理注销手续。

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

2019年03月25日

附表 1

清晖园博物馆藏品出库清单

提取用途:									
提取单位:									
顺序号	藏品编号	名称	时代	实际数量	质地	尺寸 (cm)	现状	照片	备注
合计: 件。									
馆领导意见及签名:									
提取时间			提借经办人:						
			库房负责人: 库房经办人:						
归还时间			归还经办人:						
			库房负责人: 库房经办人:						

11月20日

附表 2

清晖园博物馆藏品提借和归库凭单										
出库原因：		提取单位/部门					提取单位/部门负责人签字：			第 页
序号	顺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时代	完残情况	点交藏品状况	点收藏品状况	图片	备注
共计： 件（套），实际 件。										
出库时间：		馆负责人：		库房负责人：		经手人：		提取人：		证明人：
归库时间：						归还人：		点手人：		证明人：